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契約進用人員甄試【體格檢查】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相關醫療機構參考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撤銷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格檢查內容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其檢查項目略述如下：

體格檢查內容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